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圍繞會展行業及與此相關之商業設施之中國公司之60%法定及實益權益。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獲授三個月獨家期以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就訂立有關可能收購協議之正式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圍繞會展行業及與此相關之商業設施之中國公司之60%法定及實益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獲授予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第三個曆月當日（或有關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止，期內，可能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以及任何彼等之董事、顧問、代理或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本集團、其顧問、代理及僱員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討論或訂立協議（「獨家期」）。於獨家期內，本集團獲授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就訂立有關可能收購協議之正式協議進行真誠磋商。除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